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自身建设和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管理会员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增强协会的凝聚力与活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会籍制管理。凡从事或参与价格鉴证评估相关业务,承认并拥护本会《章程》的单位和个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加入协会的意愿,经申请批准后,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会员类别

第四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依法在云南省内设立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以及与本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拥护协会章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加入协会的意愿的单位,都可以申请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1. 单位会员包括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办理执业登记、从事价格鉴证评估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合伙制价格鉴证评估中介机构;
2. 开展公益性价格鉴证评估、参与价格鉴证评估研究、教学的事业单位、大专院校或其下属单位;
3. 其它与价格鉴证评估相关的企业单位;

4. 云南省范围内的州市县区级地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也可以申请成为协会单位会员。

(二) 个人会员：取得价格鉴证评估相关职业资格或从事价格鉴证评估理论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士，以及关心支持本行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1. 具有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拥护协会章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加入协会意愿的个人，可以申请加入协会，经批准后成为个人会员。执业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加入一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2. 对多年从事价格鉴证评估研究、教学的专家，或者专门从事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的人士，虽无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但承认协会章程，遵守协会有关规定，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特别批准，可申请成为特邀会员。

3. 取得价格鉴证师资格证书八年以上，并对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可以申请资深会员称号。

第三章 会员入会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及相关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或代表性；
- (四)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申请成为协会单位会员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入会书面申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3. 营业执照;
4. 其他有关材料。

(二)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请参加本协会, 还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诚信承诺函;
2. 企业章程;
3.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4. 质量保证体系说明材料;

(三) 事业单位申请参加本协会, 还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本单位工作内容简介;

(四) 社会团体申请参加本协会, 还须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社会团体基本情况介绍;
2. 社会团体章程;

二、个人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申请成为协会个人会员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2. 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3. 申请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材料;

(二) 执业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申请入会, 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的证明材料;
2. 诚信承诺函。

(三) 特邀会员入会, 应提供下列资料:

1.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2. 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3. 本人的科研成果、调查报告、论文著述等业绩证明材料。

(四) 申请资深会员称号, 应提供价格鉴证师资格证书、业绩证明、及两名资深会员的联名推荐函。

第四章 批准程序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受理入会申请。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入会单位或个人的资料进行审查, 符合入会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 办理入会手续, 参加协会活动。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作出报告,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做出接纳单位会员的认定, 完成批准程序, 入会时间与会籍以理事会认定时间为准。协会理事会有对不符合入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入会的权力。

第十条 符合条件且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后无投诉、异议的，接纳为协会会员，由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诉求；
-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按规定缴纳会费；
- （四）支持本会工作，承担本会委托的任务；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 （六）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时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执业理念，独立、客观、公正、诚信执业；
- （七）执业的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八）未经执业登记，不得以执业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

业人员名义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上签字。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会费管理

第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收取会费。会费标准需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会员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内缴纳当年会费。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应于收到入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当年会费。

第十五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并按期进行审计。

第七章 会员会籍管理与服务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会籍档案，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并依法保护会员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本会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相关规定，对云南省范围内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且自愿加入本会的会员，对符合执业登记条件的单位会员办理执业登记并颁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对在会员单位执业的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颁发《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会员单位《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的执业范围登记为：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司法诉讼财物价格鉴证评估；民事主体委托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包括：

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机器设备、农牧渔等产品、茶产品、矿产品及林木产品等资源性资产、车辆价值及车损交通事故财物损失评估、整体和组合资产、车辆维修费用、无形资产(权益)、珠宝玉石、贵金属、财产损失、灭失财产、火灾财产损失、各类有偿服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成本调查、价格咨询；(执业范围登记内容按照申请会员具备的专业人员与能力审核后确定。)

(二)组织行业培训、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行业信息、政策法规咨询；

(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

(四)宣传、推介会员及其成果；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八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一)单位会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变更；

(二)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职称等重大变更。

第八章 会员退会及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会员要求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果无正当理由连续 1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及本办法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会员被除名的，已缴纳的会费不予退还，本会秘书处将注销其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